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9]4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名称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本项目公众参与和公示的反馈情况，同意工程按环评评价的线路组织实施。按你单位申报的资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工程起于现状乔司枢纽以南 2.226 公里处，途径江干区、萧山区，终于新建钱塘江大桥南岸，项目高架道路全长 9.37 公里，其中新建高架桥梁 5.97 公里（含与机场快轨线合建桥梁 2.01 公里）、利用已建和在建高架道路 2.72 公里，其余 0.68 公里为新建乔司收费站范围。配套建设地面道路 8.734 公里。全线新建跨江大桥 1 座、互通 2 处、收费站 1 处、临时收费站 1 处，利用改造互通 1 处，预留互通 1 处，新建保通道 5.56 公里，新建收费、监控、通信用房 7700 平方米。

二、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本工程实施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

三、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工程土石方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1、按环评要求，工程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等均应采取相应的沉淀、隔油处理，桥梁施工防止油类、化学品等污染物落入水体，挖掘泥浆不得抛于河道或河滩，避免因施工造成周边水体和当地环境的污染。施工生活污水应收集外运，合理处置，防止施工废水污染环境。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9]4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名称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p>批复意见</p> <p>2、合理选择物料、废料等堆放场，落实相应的防尘措施，同时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防尘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周边环境。</p> <p>3、按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噪声的污染防治。夜间施工须按有关规定执行。</p> <p>四、根据环评报告分析，为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两侧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落实。</p> <p>五、为有效防止突发性的污染事故，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桥面污水收集排放管和应急事故池，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置应急处置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及时办理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工程路线有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抄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

